



## 台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PPH)制度

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簡稱 PPH)制度，係指當一專利申請案之部分或全部請求項在第一申請局(Office of First Filing，簡稱 OFF)經過實質審查獲准專利後，該案申請人可以藉由提供給第二申請局(Office of Second Filing，簡稱 OSF) 相關資料，使 OSF 得以利用 OFF 的檢索與審查結果，進而加速該案件之審查。

我國智慧財產局(簡稱 TIPO)和日本特許廳(簡稱 JPO)之 PPH 試行計畫於 101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，預計試辦期間為 2 年，台日雙方將於試辦期滿後，評估此計畫是否延續推動。另 TIPO 或 JPO 亦可因超過審查負荷或其他因素，提早終止此計畫。依據本計畫若有專利申請案，其在 OFF - JPO 已經有請求項經審查達到可核准者，申請人依據此計畫的簡易程序可提出 PPH 申請，使得 OSF - TIPO 的專利申請案得以進行加速審查。

以上僅提供簡略要點說明，若有疑問及需求，請與本所 (wtoip@lewisdavis.com.tw)洽詢。